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東檢方 盈 114 偵 4578 字第 035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4578、4620 號起訴書及併辦
意旨書，本案被告高詩峻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14 年度偵字第 4578、4620 號案件，業於
115 年 3 月 5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應送達起訴書及併辦意
旨書正本各 1 件，因被告高詩峻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
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盈股書記官領
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 蕭方舟

檢察官 蘇烱峯 決行

